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起科技”或“本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详细情况如下：

(1)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157,488.00万元。

上述担保目前多处于诉讼中，鹏起科技公司可能因上述担保承担重大损失。

(2) 鹏起科技公司以前年度违规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金，导致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鹏起科技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4,678.96万元。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鹏起科技公司在2019年年末未获取相应的依据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4) 公司未能将持股比例51%的宝通天宇纳入2019年度合并范围，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没有及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取得并保持有利于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致使最终未将宝通天宇纳入2019年度合并范围。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丰越环保2019年度处置账面余额72,525.74万元的存货，未取得鹏起科技公司管理层批准，表明鹏起科技对子公司业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安排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并严格落实制度执行。

1、按照 2018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度全面梳理并修订了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制度。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2、公司将要求全员加强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